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請人 胡秀真

相對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停止執行首須「上揭事件於訴訟繫屬中」，尚待確定實體上之權利義務，且法院亦認有必要或聲請人陳明願供相當擔保，方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已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14634號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前案），聲請執行法院（即本院民事執行處）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82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名下財產，因聲請人業就系爭前案提起異議之訴，故具狀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惟本院迄「無」兩造間之回復原狀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等事件繫屬；而本院經由跨院平台查詢結果，系爭前案之受訴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亦「無」兩造間之回復原狀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於和解

01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等事
02 件繫屬。因系爭前案目前查無「上揭事件於訴訟繫屬中」，
03 故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不
04 符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慧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劉瑾宸